

主观题专项班

目录

专题一 物权法+合同法

专题二 合伙企业法

专题三 公司法+证券法

专题四 破产法

专题五 票据法

专题一 物权法+合同法

【例题·案例分析题】2021年4月，甲公司因业务需要分别向乙公司和丙公司购买绒布面料和丝质面料。为筹措面料采购资金，甲公司与丁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50万元。借款合同签订当日，丁银行预先扣除相应利息后发放贷款48万元。戊公司为甲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戊公司与丁银行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但未约定保证方式。

甲公司和乙公司在绒布面料买卖合同中约定：面料总价40万元，乙公司交付绒布面料之日起3日内一次付清；合同签订次日，甲公司给付定金10万元。合同签订后，甲公司如数给付定金。后因绒布面料价格上涨，乙公司要求加价，被甲公司拒绝。最终，乙公司比约定交货日期迟延10日才向甲公司交货。此时，甲公司因无原料投产，不能向买方按时交货，订单已被买方取消，甲公司为此遭受损失19万元。

鉴于乙公司的履行已无意义，甲公司拒绝接受乙公司的履行，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要求适用定金罚则由乙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20万元，并赔偿全部损失19万元。乙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拒绝赔偿19万元损失，要求甲公司收货并支付货款。

甲公司和丙公司在丝质面料买卖合同中约定：甲公司向丙公司购买丝质面料100匹，甲公司应在收货后10日内检验面料质量并通知丙公司，甲公司于质量检验后3日内支付价款。甲公司收货后，由于业务繁忙，至收货后的第12日才开箱验货，发现面料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不能正常使用，遂通知丙公司解除合同，丙公司拒绝。验货次日，甲公司所在地山洪暴发，丝质面料全部毁损。

甲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丁银行的借款。丁银行要求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戊公司拒绝，理由是：自己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绒布面料买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有权解除买卖合同。

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甲公司能否要求乙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万元？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不能要求乙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万元。

根据规定，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在本题中，甲公司向乙公司给付的10万元中，仅有8万元属于有效定金，剩余2万元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因此，甲公司只能要求乙公司返还18万元（退10万元+定金惩罚8万元）。

(3) 适用定金罚则后，甲公司能否要求乙公司赔偿全部损失19万元？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不能要求乙公司赔偿全部损失19万元。

根据规定，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在本题中，乙公司向甲公司返还18万元（其中对乙公司的定金惩罚为8万元）之后，甲公司只能再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11万元（19-8=11万元）。

(4) 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丙公司的丝质面料买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无权解除与丙公司的合同。

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5) 丝质面料遭山洪毁损的损失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答案：损失由甲公司承担。

根据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

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标的物质量视为符合约定，应认定丙公司已经完成交付，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

(6) 戊公司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公司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例题·案例分析题】2018年6月18日，甲向乙银行借款100万元，借期一年。同时，甲以其市价100万元的挖掘机作抵押，并约定：借款到期，若甲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挖掘机直接归乙银行所有。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7月17日，甲将挖掘机出租给丙，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事后未能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无法确定。此外，双方对租赁物的维修义务未作约定。

9月20日，挖掘机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丙要求甲维修，甲拒绝。丙遂自行维修，花去维修费3万元。丙要求甲支付该笔维修费，未果。

11月2日，甲电话通知丙解除租赁合同，要求丙在15日内返还挖掘机，但未给出任何理由。丙表示拒绝。

11月5日，丙将挖掘机出售于丁，丁不知道丙并非挖掘机的所有权人。同日，丁向丙支付100万元，双方约定11月16日交付挖掘机。

11月15日，丁得知挖掘机的所有权人是甲而不是丙，并且甲不知晓自己与丙的交易。当晚，丁在未通知甲、丙的情况下，自行将挖掘机开走。

11月16日，丁将挖掘机以110万元出售于戊。当日，戊依约付款，丁亦依约交付挖掘机。戊不了解挖掘机之前的交易情况，亦不知道丁并非挖掘机的所有权人。

11月17日，甲要求丙返还挖掘机，发现挖掘机已辗转至戊手。甲遂请求戊返还挖掘机。

甲向乙银行的借款到期后，甲无力偿还借款本息，乙银行诉至人民法院，主张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乙银行对挖掘机的抵押权是否已经设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银行的抵押权已经设立。

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乙银行主张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能否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3) 丙是否有权要求甲支付维修费？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有权要求甲支付维修费。

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甲）负担。

(4) 甲与丙之间的租赁合同是否因甲的解约通知而解除？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与丙之间的租赁合同因甲的解约通知而解除。

根据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对于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5) 丙与丁之间买卖挖掘机的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与丁之间买卖挖掘机的合同有效。

根据规定，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是否有权要求戊返还挖掘机？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有权要求戊返还挖掘机。

根据规定，丁在未通知甲、丙的情况下自行将挖掘机开走，该挖掘机属于甲的“脱手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戊不能善意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该挖掘机的所有权仍属于甲，甲有权要求戊返还挖掘机。